证券代码：001231　　证券简称：农心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6

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首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陕西一简一至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简一至”)近日收到由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陕西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461000067，发证时间：2024年12月3日，有效期：三年)。

一简一至系首次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根据相关规定，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一简一至将连续三年(即2024年、2025年、2026年)可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备查文件：

《陕西一简一至生物工程有限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特此公告！

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15日

证券代码：000625(200625)　　证券简称：长安汽车(长安B)　　公告编号：2025-08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25年2月14日在长安汽车金融城会议室以现场结合视频方式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会议通知及文件于2025年2月5日通过邮件等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会议应到董事13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13人，其中委托出席1人，董事王俊先生因工作原因，委托董事张德勇先生出席并代为表决。会议由董事长朱华荣先生主持，部分监事及高管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审计计划》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融资计划》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审议通过。

同意公司开展不超过96.57亿元的带息负债融资，并同意公司在金融机构授信范围内开展各项业务，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借款、发行债券、承兑汇票开具、融资租赁等，实际融资时择优，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3.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内部借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公司在人民币5亿元以内办理内部借款相关事宜，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4.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审议通过。

同意公司开展不超过300亿元额度的票据池业务，即用于与合作金融机构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质押、抵押的票据累计即期余额不超过人民币300亿元，期限为自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期限内该额度可滚动使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审议通过。

详细内容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的《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6.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财务负责人办理金融机构事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授权财务负责人全权处理公司与各金融机构之间的相关事务(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借款、票据开具、票据质押、票据贴现、保函开具及贸易融资等)，授权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7.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投资计划》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见《2024年度股东大会资料》。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8.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动力电池领域专业化整合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审议通过。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5日

证券代码：000625(200625)　　证券简称：长安汽车(长安B)　　公告编号：2025-09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交易目的：以套期保值和规避汇率风险为目的，通过锁定汇率降低汇率波动风险。

交易品种：外汇。

交易工具：远期结售汇。

交易场所：经监管机构批准、具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质的金融机构。

交易金额：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远期外汇交易业务额度为0.06亿日元，下属子公司重庆长安汽车国际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际公司”)远期外汇交易业务额度为2.5亿美元、26亿日元，下属子公司重庆行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行智科技”)远期外汇交易业务额度为10亿美元、42亿日元、3.16亿欧元、87.5亿墨西哥比索，下属子公司长安汽车俄罗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长安俄罗斯”)远期外汇交易业务额度为2,087.25亿卢布，下属子公司长安汽车销售(泰国)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泰国销售公司”)远期外汇交易业务额度为186.49亿泰铢。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不超过107亿人民币。期限为自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不超过上述额度。

2.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5年2月1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 风险提示：业务开展过程中存在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银行违约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投资情况概述

1. 投资目的：为防止汇率出现较大波动时，汇兑损益对经营业绩及利润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计划与金融机构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不做投机性交易，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稳健为原则，以套期保值和规避汇率风险为目的，通过锁定汇率降低汇率波动风险，且计划开展的远期外汇交易业务额度不超过年度收付汇预算的50%，不会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2. 交易金额：公司远期外汇交易业务额度为0.06亿日元，国际公司远期外汇交易业务额度为2.5亿美元、26亿日元，行智科技远期外汇交易业务额度为10亿美元、42亿日元、3.16亿欧元、87.5亿墨西哥比索，长安俄罗斯远期外汇交易业务额度为2,087.25亿卢布，泰国销售公司远期外汇交易业务额度为186.49亿泰铢。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不超过107亿人民币。期限为自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不超过上述额度。

3. 交易方式：公司与金融机构签订远期结售汇合约，约定未来购汇或结汇的外汇币种、金额、期限及汇率，到期时按照该合约约定的币种、金额、汇率办理购汇或结汇业务，从而锁定当期购汇或结汇的成本及收入。

4. 交易期限：鉴于远期外汇交易业务与公司的生产经营密切相关，公司股东大会授权本公司财务负责人审批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远期外汇交易业务方案，授权本公司财务负责人、国际公司总经理、行智科技总经理、长安俄罗斯总经理、泰国销售公司总经理签署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相关合同，授权期限为自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5. 资金来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自有资金，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或银行信贷资金。

6. 可行性分析：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是基于日常经营活动需要，符合公司规避风险、防范风险要求，符合国家相关政策及法律规定。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2月1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该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履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202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交易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风险分析

1. 市场风险：在汇率行情变动较大的情况下，远期外汇合约汇率与到期日实际汇率存在的差异可能会造成公司汇兑损失。

2. 流动性风险：由于预测不准确，远期外汇合约签订的交割日期与实际交割日期不一致，造成交割时可供使用的资金不足，引发资金流动性风险，导致不能如期交割。

3. 操作风险：可能会由于内部控制机制不完善、操作人员不专业而造成风险。

4. 银行违约风险：对于远期外汇交易，如果在合约期内银行倒闭，则公司不能以约定价格执行外汇合约，存在风险敞口不能有效对冲的风险。

(二)风控措施

1.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将关注汇率市场变化，加强汇率方面研究，研判未来汇率走势，提高汇率方面的判断能力，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

2. 为防止远期外汇交易业务不能如期交割，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业务管理部门将跟踪付款和收款进度，避免出现逾期现象，尽量将风险控制在最小范围内。

3.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成立了外汇研究小组、外汇交易风控小组，建立了外汇研究、交易风控、方案审批的远期外汇交易工作机制。外汇交易岗位设置做到前中后台岗位、人员相互分离，并定期轮岗。

4. 公司制定了《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管理办法(试行)》，对管理原则、管理体系、操作流程、风险控制等做出了明确规定，在操作时须严格按照制度要求办理。

5.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交易对手均选择具有合法资质、信用良好且与公司已建立长期业务往来的金融机构，违约风险低。

四、交易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远期外汇交易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反映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项目。

五、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2. 可行性分析报告；

3.《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管理办法(试行)》。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15日

证券代码：002228　　证券简称：合兴包装　　公告编号：2025-020号
债券代码：128071　　债券简称：合兴转债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2%暨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2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以下简称“第四期回购计划”)，决定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公司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06元/股，回购资金金额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含)，回购股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4.06元/股(含)调整为3.95元/股(含)。

公司于2024年12月1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将第四期回购计划的回购股份资金来源由“自有资金”调整为“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含银行回购专项贷款等)”。同时对第四期回购计划的回购股份用途进行变更，由“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变更为“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计划或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除上述调整外，公司第四期回购计划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根据相关监管要求，公司已于2024年12月20日完成了回购专项贷款专用证券账户的开立工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5月24日、2024年5月28日、2024年5月31日、2024年12月19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股份回购期间，公司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截至2025年2月14日，公司第四期回购计划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4,618,916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2.01%，其中最高成交价为3.0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27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66,072,577.48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价格和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的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时，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回购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2月14日

证券代码：688500　　证券简称：慧辰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9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结果暨权益变动触及1%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文昌琢朴企业管理事务所(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琢朴管理”)持有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5,668,565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比例为7.6319%。上述股份来源为公司IPO前取得的股份，且已于2023年7月17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2025年1月8日，公司披露了《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琢朴管理因自身资金需求，拟通过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416,7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9074%，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进行。

● 2025年2月1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琢朴管理于2025年2月11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7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9963%。

公司于2025年2月14日收到琢朴管理出具的《股东减持结果及权益变动告知函》，琢朴管理于2025年2月14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676,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9108%；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琢朴管理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416,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9071%；本次减持后琢朴管理持有公司股份4,252,06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7248%，在本次减持计划剩余期间内，不再减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且持股比例触及1%的整数倍。现将本次减持计划结果情况及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文昌琢朴企业管理事务所(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5,668,565	7.6319%	IPO前取得：5,668,565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有数量(股)	当前持有比例
文昌琢朴企业管理事务所(有限合伙)	1,416,500	1.9071%	2025/2/11～2025/2/14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34.21 —34.77	48,872,865	未完成：200股	4,252,065	5.7248%

注1：本公告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注2：公司董事何伟及离任高管余秉轶通过琢朴管理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将继续履行公司首发上市时股东、董事、高管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等承诺，并实行自律管理。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根据琢朴管理出具的《股东减持结果及权益变动告知函》，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剩余额度不再进行减持。

特此公告。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5日

证券代码：002981　　证券简称：朝阳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6

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于2025年2月1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定于2025年3月4日(星期二)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3月4日(星期二)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3月4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3月4日上午9:15—2025年3月4日下午15:00期间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表决：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和交易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应在本通知列明的有关时限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3)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表决、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进行表决，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2月25日(星期二)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东莞市企石镇江南大道17号公司白羊座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采用等额选举)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1.01	选举郭丽勤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郭荣祥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徐林浙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赵晓明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陈立新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谌龙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选举陈是建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3.02	选举罗琼女士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2、特别提示和说明

(1)上述提案已经2025年2月14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上述提案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逐项表决，选举3名非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2名非职工代表监事。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第二项提案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4)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在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采取现场、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1)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身份证在通知中确定的登记时间办理参会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及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在通知确定的登记时间办理参会登记手续。

(2)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在2025年3月3日下午17: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证券部。请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在信函或传真发出后，拨打公司证券部电话进行确认。

来信请寄：广东省东莞市企石镇江南大道17号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邮编：523000(来信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传真：0769—86760101

2、登记时间：

2025年3月3日上午9:30—11:30，下午14:00—17:00

3、登记地点：

广东省东莞市企石镇江南大道17号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4、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袁宏、蔡文福

联系邮箱：ir@risuntek.com

联系电话：0769-86768336

传真：0769-86760101

5、参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6、请准备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登记时间内报名。为保证会议的顺利进行，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三十分钟办理会议入场手续，迟到或未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者不得入场。

7、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遭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4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981”，投票简称为“朝阳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累积投票提案，对于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说明如下：

(1)选举非独立董事(即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中的提案1，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选举独立董事(即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中的提案2，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选举监事(即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中的提案3，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股东可以在2名监事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3月4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3月4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3月4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作为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兹授权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　　　　　　　)，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3月4日召开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在会议上代表本人(本单位)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日期：　　　　　委托书有效期限：

受托人签字：

投票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情况：投票数
	累积投票提案(等额选举)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1.01	选举郭丽勤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郭荣祥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徐林浙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赵晓明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陈立新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谌龙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选举陈是建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3.02	选举罗琼女士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注：

1、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议案个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共有3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议案组，拥有300股的选举票数。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

2、如委托人未作出明确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委托人承担。

3、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自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4、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上述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981　　证券简称：朝阳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5

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5年2月14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2名，职工代表监事1名。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陈是建先生、罗琼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公司换届选举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逐项表决。在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非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1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

为确保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行，在监事会换届完成前，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监事义务和职责。

特此公告。

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2月14日

附件

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陈是建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4年3月出生，大专学历。曾任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PMC经理、广东斯泰克电子有限公司PMC经理；现任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业务部运营总监、监事会主席。

陈是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陈是建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罗琼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7年2月出生，本科学历。曾任歌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运营项目经理；现任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运营经理、监事。

罗琼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罗琼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981　　证券简称：朝阳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4

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保证董事会的正常运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5年2月1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等议案，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由6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3名，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经公司股东、董事会提名，并由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郭丽勤女士、郭荣祥先生、徐林浙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赵晓明先生、陈立新先生、谌龙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独立董事赵晓明先生、陈立新先生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谌龙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但已向公司董事会作出书面承诺，承诺将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三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赵晓明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

若本次董事会换届事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未低于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

本次董事会换届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非独立董事选举和独立董事选举的表决将分别以累积投票制进行逐项表决，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须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在董事会换届完成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曾旻辉先生在公司新一届董事会产生后，不再担任独立董事职务，也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曾旻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公司对曾旻辉先生在职期间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4日

附件一

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郭丽勤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7年12月出生。曾任东莞市朝阳实业有限公司监事、厦门凯立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东莞市旭勤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东莞博汇电子有限公司董事、东莞律笙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监事、广东健溢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监事、总经理等职务。现任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广州飞达音响有限公司董事长、宁波鹏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广东健溢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玖益(深圳)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律笙(香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RISUNTEK PET.LTD董事、东莞律笙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东莞市朝阳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越南朝阳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

郭丽勤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1,000,000股，通过持有控股股东广东健溢投资有限责任公司100%的股权、股东宁波鹏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51.56%的出资份额间接持有公司股份。郭丽勤女士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系董事候选人郭荣祥先生之妻姐，除上述关联关系外，郭丽勤女士与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郭丽勤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郭荣祥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7年11月出生。曾任天津市洪基电子元件厂负责人、天津市铭东阳电子有限公司监事、天津市祥荣电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肃宁县三信电子通信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天津凯昇电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现任莱芜朝阳电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广州飞达音响有限公司董事。

郭荣祥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持有股东宁波鹏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7.93%的出资份额间接持有公司股份。郭荣祥先生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候选人郭丽勤女士之妹夫，除上述关联关系外，郭荣祥先生与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郭荣祥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徐林浙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年11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曾任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员、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星联技术(广东)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东莞市星联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苏州优瑞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徐林浙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持有股东宁波鹏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96%的出资份额间接持有公司股份。除此之外，徐林浙先生与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徐林浙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附件二

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赵晓明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4年11月出生，研究生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曾任京粤汉字电脑技术研究开发中心总裁办公室主任，1994年10月起就职于仲恺农业工程学院，历任经济管理学院教师、监察处副处长、审计处副处长、财务处处长、基建处正处级干部。退休后现被仲恺农业工程学院返聘，兼任仲恺教育基金会理事长、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润本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苏州锦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赵晓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赵晓明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赵晓明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陈立新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6年6月出生，工商管理硕士。曾任中国图书进出口上海公司编辑、上海世界图书出版公司编辑部主任、中国电子音响行业协会秘书长、上海维迪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和经理、上海音联科技交流服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和经理，现任中国电子音响行业协会常务副会长、中国电子音响行业协会党支部书记、中国电子音响行业协会耳机分会会长、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四川湖山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山景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陈立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陈立新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陈立新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谌龙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5年5月出生，研究生学历。曾任深圳东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高级项目经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高级项目经理、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债权五部业务总经理、广州适然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广东新巨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投资总监。

谌龙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谌龙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谌龙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已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证券代码：002981　　证券简称：朝阳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3

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2月11日由专人送达至每位监事；

2、本次监事会于2025年2月14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3、本次监事会应参加会议监事3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人；

4、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是建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出席，会议记录人员列席；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陈是建先生、罗琼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为确保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行，在监事会换届完成前，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监事义务和职责。

与会监事对本议案的各项子议案逐项审议，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01)同意提名陈是建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1.02)同意提名罗琼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及候选人简历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的《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

本议案需提交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2月14日

证券代码：002981　　证券简称：朝阳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2

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2月11日由专人送达至每位董事；

2、本次董事会于2025年2月14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3、本次董事会应参加会议董事6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6人(董事郭荣祥先生、徐林浙先生及独立董事陈立新先生、赵晓明先生、曾旻辉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

4、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郭丽勤女士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候选人任职资格的审核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郭丽勤女士、郭荣祥先生、徐林浙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在董事会换届完成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

与会董事对本议案的各项子议案逐项审议，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01)同意提名郭丽勤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1.02)同意提名郭荣祥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1.03)同意提名徐林浙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及候选人简历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

本议案需提交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候选人任职资格的审核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赵晓明先生、陈立新先生、谌龙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赵晓明先生、陈立新先生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谌龙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但已向公司董事会作出书面承诺，承诺将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在董事会换届完成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独立董事义务和职责。

与会董事对本议案的各项子议案逐项审议，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2.01)同意提名赵晓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2.02)同意提名陈立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2.03)同意提名谌龙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及候选人简历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

本议案需提交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并通过《关于制订<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期权0票，表决通过。

为提高公司应对各类舆情的能力，建立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置机制，及时、妥善处理各类舆情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商业信誉及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等造成的影响，切实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制定了《舆情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舆情管理制度》全文。

4、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期权0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06)。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4日